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0日对小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开展资本运作。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国泰君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小崧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派明亚飞先生和马靖先生负责本次培训工作。明亚飞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马靖先生，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明亚飞先生和马靖先生均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小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培训前，国泰君安准备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小崧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培训时，小崧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与了本次培训，保荐代表人马靖先生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合规要求及再融资持续督导期间其他关注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进行了讲解，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将有关规定要求与小崧股份具体情况相结合。通过培训，小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注意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马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